

文化部一百十年度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 補助作業要點

一、目的

為推動公共服務創新體驗與社會涵容價值翻轉，本計畫以設計引導作為驅動核心，鼓勵提案團隊連結在地文史工作團隊、地方企業、NPO 或 NGO 等組織進行跨域協作，針對具文化價值的公共服務或社會議題導入設計思維，產出具科技涵量的創新機制，並藉由資源整合、公眾參與及在地連結等方式，提出具公益性且呼應社會期待、平衡地方發展的策略解方，期以建構跨域共好生態系點燃動能，打造出可永續經營的商轉模式，達到帶動地方創生、均衡臺灣的願景目標。

二、申請資格

申請者以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為限：

- (一)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社團法人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 (二) 依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
- (三) 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商業組織。
- (四) 依法設立之大專校院。
- (五) 依合作社法成立登記之合作社。

三、計畫執行期間：自本部核定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四、補助經費：

- (一) 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原則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其中「公共服務創新」類申請案得申請補助資本門經費(補助範疇詳本要點第九點)，惟不得超過其獲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
- (二) 當年度評審小組並得視申請案內容調整補助經費上限，惟自籌

款總金額比率仍不得低於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五、計畫補助類別

(一)公共服務創新：

著重以設計跨域創新思維，考量在地發展及使用需求，協助公共場域轉型或體驗服務改造，建立具公眾利益並得透過商業運轉持續運行之公共服務規劃，強化區域均衡滿足社會效益，推廣創新文化生活體驗，並於以下兩類子類別中擇一提案：

1. 平衡再生：以「平衡在地缺口」及「活化閒置場域」為目標，藉由盤點在地之人文、族群及空間潛力，導入文化價值、科技應用、創新思維等設計，重現文史風貌，提高地方附加價值。例如但不限於：公共場域活化、地方推動創生、區域營造、保存重生等。
2. 印象翻轉：為容納社會多元價值，在既有公共設施及服務流程上，引入科技能量與創新設計，由以人為本的觀點出發，從原先滿足特定功能之公共服務中，創造出全新的使用者體驗，以翻轉公共場域過往印象及優化服務流程。例如但不限於：公共場域及設施再設計、智慧醫療等。

(二)社會創新

運用社會設計思維及科技方法，結合在地特有文化元素、地理特色及多方資源，以參與式設計形式，納入在地經營，打造具滿足社會公益或市場價值之永續創新解方，以回應焦點社會議題。並於以下兩類子類別中擇一提案：

1. 共融社計：以解決「社會議題」為目標，透過科技技術及社會設計思維，融入多方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打造呼應在地需求之創新解方，以翻轉社會議題價值及地方困境，創造共融家園。例如但不限於：族群涵融、城鄉復興、藝文共生等。
2. 責任樂活：在利他精神基礎上，以永續發展及社會實踐為己任，透過科技手段、永續發展、創新思維等面向，運用社會設計方

法，打造友善生態、永續農業、責任消費之環境，建構樂活社會。例如但不限於：循環經濟、資源公平、生態復育等。

六、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30個日曆天內(截止收件日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七、申請方式

(一) 於受理申請期間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於截止收件日下午六時前以專人送達方式繳交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隨身碟各一份至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5樓／文化部文創發展司產業應用科(請使用本計畫提供之信封格式，如附件一)，逾時送達概不受理。

(二) 每案僅限申請一類別。不論是否通過補助，申請資料及附件均不予退件，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

(三) 應至少包含以下資格證明文件、計畫書及其他應附資料：

1. 資格證明文件：

(1) 申請者為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獨資、合夥事業、大專院校、合作社，均須檢附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2) 申請者為有限合夥組織，須檢附我國政府機關核准函及經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有限合夥申請書影本。

2. 計畫書：以 A4紙張、中文直式橫書方式，並於內頁編製目錄與頁碼(格式如附件二)。

3. 其他應附資料：

(1)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

(2) 資本額佐證

(3) 跨域合作意向書(須提供至少五間合作單位之合作意向書，格式如附件四)。

(4) 公共服務創新類申請案若含有施作場域，須檢附場域單位合

作授權書或公文。

八、評審方式

(一)資格審查：依據規定之申請資格、計畫書格式、所附文件等要項進行資格要件審查。

(二)書面複審：由本部邀集評審委員辦理書面審查，就審查標準進行評分排序。

(三)簡報決審：由本部邀集評審委員辦理決審事宜，並得視需要邀請申請單位至決審會議進行簡報與答詢。評審委員應就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進行討論，並作成決審建議。

(四)審查標準

各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

評分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設計構想及提案創新	1.可行性：整體構想、設計理念之具體可行性(10%) 2.創新性：突破既有作法之科技應用或社會設計(10%) 3.影響力：提案構想解決議題的能力、涵蓋層面與觸及公眾的程度(10%) 4.永續性：營運模式之發展潛力及健全穩定性(10%) 5.公共性(限公共服務創新類)：具公眾價值且公民能普遍參與及受益(10%)／多元性(限社會創新類)：各方利害關係人參與程度(10%)	50%
工作團隊履約能力與實績	1.具有相關專業能力與相關實績經驗(10%) 2.提案單位資源串聯能量(10%) 3.團隊履約與專案管理能力(10%)	30%
計畫期程規劃	整體進度安排之合理性	10%
經費編列	1.費用估算之完整性(5%) 2.整體預算分配之合理性(5%)	10%

(五)評審注意事項

1. 評審結果由本部核定後公告於本部網站。
2. 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參與評審作業相關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各評審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3. 外聘委員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部於獲補助名單公布後，將其姓名連同其他評審委員名單對外公開，並刊登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

九、撥款、補助範圍與核銷

(一)撥款方式

1. 獲核定補助之計畫將於契約中由本部依計畫期程，明訂期數分配、撥款比率、工作報告繳交及經費核撥等規範。
2. 補助款應專帳管理，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3. 獲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4. 獲核定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限有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之必要者，獲補助單位應事先向本部申請並獲本部同意後始得依展延期程或變更內容另與本部簽訂契約書，並修訂剩餘補助款之撥付期程。
5. 若因年度預算未通過或被刪除、政策重大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本部得調整補助金額之一部或全部，或為其他處置，獲補助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部提出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惟可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並經本部審查同意後終止。

(二)補助範圍

1. 公共服務創新及社會創新類補助款得支應經常門經費，其中

公共服務創新類另得以補助款支應工程經費、購買使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設備項目等資本門費用；惟前開兩類別皆不得支應下列範圍：

- (1)購置或維修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費、維持辦公室基本營運（包含但不限於租金、水電費、通訊及網路等）相關費用。
- (2)人事費（若因本計畫執行須另聘請專案執行人力，則不在此限）。
- (3)公關禮品、販售商品製作費。
- (4)膳雜費及行政管理費用等。
- (5)購置土地或房屋。
- (6)其他經本部認定不得補助之項目。

2. 本部保有以上補助款支應項目定義及範疇之最終解釋權。

(三)經費核銷

1. 獲補助案應於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送下列結案相關文件向本部辦理核銷請款作業：

- (1) 成果報告書：包含執行成效、所有活動照片或影片等資料。
- (2) 補助款收據。
- (3) 文化部文化活動補助案成果報告書正副本各1式（含原始支出憑證）。
- (4) 智慧財產權授權書、智慧財產權切結書（附件五及六）。
- (5) 以上(1)~(4)資料之電子檔（儲存於隨身碟）1份。

2. 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3. 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日期應與活動執行期間相符。核銷單據如為外語者需依本部要求擇要翻譯成中文。

4. 國際機票費須檢具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

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5. 補助款及其他收入部分（含衍生性收入）扣除支出部分如有結餘款，應按本部原核定補助比率繳回，其繳回之金額以受領之補助款金額為上限。
6. 補助款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並檢附扣繳證明或「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所稱補充保險費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檢附扣繳證明或「已登記辦理扣繳切結書」。

十、著作權之規範

- (一) 獲補助單位所提供之成果報告或作品發表（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計畫腳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各項作品紀錄，應同意授權本部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非營利目的利用，運用於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網路行銷、公開播放等活動；獲補助單位並應將上開授權書交付本部。
- (二) 獲補助單位依本款第一目應授權之著作，如係由獲補助單位之受雇人所完成者，獲補助單位有出具受雇人授權本部利用之授權書或其他可證明獲補助單位有權授權本部利用之相關文件之義務。
- (三) 獲補助單位依本款第一目應授權之著作，如係由獲補助單位之受聘人所完成者，其受聘人為自然人者，獲補助單位有出具受聘人授權本部利用之授權書或其他可證明獲補助單位有權授權本部利用之相關文件之義務。
- (四) 獲補助單位依本款第一目應授權之著作，如係由獲補助單位之受聘人所完成者，其受聘人為法人者，獲補助單位有出具該法人或其職員授權本部利用之授權書或其他可證明獲補助單位有權授權本部利用之相關文件之義務。

(五) 獲補助單位依本款第一目所提供之成果報告或作品發表(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計畫腳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各項作品紀錄,如有利用他人之著作之情形,獲補助單位應擔保已取得該他人之同意授權,如有侵害第三人著作權權益之情形,獲補助單位應負責出面處理,並自負其責。本部並得依本要點十一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獲補助單位應接受本部指定之團隊或專家學者之輔導或訪視,團隊或專家學者實地訪視報告及獲補助單位執行計畫之結果成效,將列為本部及附屬機關構各項補助之參考,並配合本部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或文化創意產業業務之需要,參與相關活動。
- (二) 如同一申請案件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各申請計畫已獲得政府機關(含本部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補助之項目,本部不再重複補助;若於核定通知後查知該計畫有重複補助項目,本部將取消重複補助部分,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 (三) 申請案如有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本部得不予補助全部或一部;已獲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並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
- (四) 獲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不支付該部分之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獲補助單位並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本部並得自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年度起一年至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之補助;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部前,本部亦得不受理其任何補助之申請。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者。

2. 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過程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者。
 3. 申請者違反本作業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法令規定者。
 4. 獲補助單位未依經本部核定之計畫執行或執行不完整。
- (五)獲補助計畫應於計畫相關文宣資料明顯處，載明本部為指導或贊助單位。
- (六)獲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及結束後配合本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配合研考及政策分析需求，協助提供成果運用、商機創造，產值、投資等金額與衍生效益等計畫成效資料與說明計畫回饋情形。
- (七)本部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實地查核、請獲補助單位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於會議中報告，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補助單位並應依本部意見確實執行。
- (八)獲補助單位須依本部口頭或書面指示及所定期限內提供成果報告書等資料，成果報告內容將作為本部未來補助計畫收件評審參考。
- (九)申請計畫自投件申請日起，未經本部書面同意，即不得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本部往來函件，與申請者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受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十)獲補助單位之計畫書內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應以書面並備具理由，並向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同意後始得變更，且獲補助單位不得向本部提出增加經費補助之要求。
- (十一)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部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藝文採

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十二) 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獲補助單位如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視情形追繳全部或一部已撥付款項。

十二、本作業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之。

附件一

提案類別：(例：公共服務-平衡再生)

提案名稱：

提案單位：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5樓

文化部文創發展司產業應用科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補助計畫作業小組 收

※注意事項※

一、 投件截止時間：110年5月14日（星期五）18時。

- 二、 請確認已將提案 (1)紙本資料及(2)裝有電子檔之隨身碟一同裝入本信封內。
- 三、 封口應密封，並標示提案單位資訊，未標示視同無效。

附件二

文化部一百十年度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補助計畫

申請單位文件檢查表

(請依表列順序排放資料，並將本表置於首頁；已檢附文件請打V)

提送項目	廠商 勾選	本部審查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資格證明文件				
二、計畫書及其他應附資料				
(一)提案計畫書				
(二)個資同意書 ____份				
(三)合作意向書 ____份 (至少五間)				
(四)場域單位合作授權書(無則免附)				
(五)授權書				
(六)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三、佐證資料				
(一)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本額佐證)(無則免附)。				
(二)其他佐證資料(請說明) _____				

文化部一百十年度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補助計畫

（請填寫申請計畫名稱、不可空白）
計畫書

申請單位：（請填入組織全名）

申請類別： 公共服務創新 _____
 社會創新 _____

請於底線填入申請子類別：

公共服務創新：平衡再生、印象翻轉

社會創新：共融社計、責任樂活

申請日期：

單位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申請類別	公共服務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印象翻轉 社會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共融社計 <input type="checkbox"/> 責任樂活			
計畫所需輔導資源(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商模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思維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企劃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智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單位	(名稱)			
	(聯絡地址)			統編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資本額(無則免填)	前一期營業額(無則免填)			
員工人數	營業/營運項目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或合夥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組織(行、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			
計畫主持人		手機		e-mail
聯絡人		手機		e-mail
計畫執行期程	本部核定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			
計畫經費(新臺幣)	計畫總經費： 元	申請補助： 元 (資本門： 元)	自籌款： 元 不得少於總經費50%	
	本計畫是否申請或已獲其他機關(單位)經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元			
計畫摘要	(500字以內，簡要說明) 1. 計畫願景 2. 內容概要 3. 預期成果			
一、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二、茲聲明申請者未有前案逾期未結。 三、無重複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項目，若經查知即撤銷本補助案件，追回補助款。 申請日期：民國 ○○年○○月○○日				

單位全銜章

單位負責人章

目 錄

壹、計畫內容.....	(頁碼)
貳、申請單位簡介.....	(頁碼)
參、執行人力.....	(頁碼)
肆、經費預算.....	(頁碼)
伍、附件.....	(頁碼)

壹、計畫內容(以下各項目均為必填項目，請勿空白)

一、議題研析(提案前期觀測，含田野調查、問卷、在地共識等…)

二、計畫目標(辦理本計畫所想要達成之目的)

三、計畫架構(概念圖、推動方式、執行策略等…)

四、工作項目與執行內容說明

(請條列說明本計畫各項工作及執行方式，並詳細說明各項工作執行方式與內容)。

五、預定執行進度與查核點說明(以下預填內容為填寫範例，請依實際辦理情形填寫)

(一)預定執行進度(甘特圖)

年份	110年度							
月份	4	5	6	7	8	9	10	11
1. 田野調查	—	(1)						
2. 資源整合			—					
3. 交流活動			—					
4. 工作坊			—	(4)				
5. 影片拍攝				—	(5)			
6. 成果紀錄展						—	(6)	
累計進度%	20	30	50	60	80	100		

(二)查核點概述(以下預填內容為填寫範例，請納入本計畫既有目標與自訂目標)

序號	日期	查核點概述
(1)	110年5月1日	完成田野調查共○式
(2)	110年6月31日	完成○場工作坊
(3)	110年7月31日	完成○場實體活動
(4)	110年8月10日	產出○篇專訪文章

序號	日期	查核點概述
(5)	110年9月31日	累積○觸及人數達 人次
(6)	110年10月31日	建立創新發展機制○式

一、計畫亮點與特色

(請說明計畫亮點、獨特性、文化脈絡、科技應用以及行銷、廣宣等相關配套措施)

二、預期效益 (以下預填內容為撰寫範例，請依實際執行內容填寫)

(一) 質化效益

(請說明本計畫可達成之質化效益，由各工作執行結果，達成之相關效益或成果，如：計畫能平衡在地缺口；整合數位服務；優化公共服務機制等，請詳加敘述)

1. 重新建構當地品牌形象，以貼合大眾之視覺語彙傳遞地方價值與特色，將結合形象視覺、資訊文宣、空間指標等訊息傳遞媒介凝聚品牌力，再現當地背後的在地文化價值……。
2. 藉由與少數族群實際互動交流、創新活動及策展，吸引一般大眾前來參與，透過活動接觸並了解彼此，提升臺灣民眾的國際素養及公民意識，降低對少數族群的刻板印象與偏見，培養大眾包容力及同理心……。

(二) 量化效益

(請說明本計畫執行計畫後，預期可創造出之量化效益)
範例：如辦理幾場活動？多少人次參與？跨域串聯幾家單位？完成影響紀錄；交流活動等。

1. 完成 XX 位利害關係人訪談，了解在地產業所面臨之挑戰、居民真實需求，以及使用經驗等反饋。
2. 計畫共串連 X 個不同類型組織參與提案執行，並串連 X 家網路媒體進行倡議曝光。
3. 產出 X 篇專訪文章、X 支專訪影片，每篇文章線上觸及達 X 人次、每支影片線上觸及 X 觀看人次，總計文章與影片共觸及 X 人次。

貳、申請單位簡介

基本介紹

(如經營／設立理念、重要發展歷程、過去實績或獲獎紀錄等)

經營現況

(營運狀況、營運策略、人力編制等)

參、執行人力

一、申請單位投入計畫人力

序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本計畫擔任職務
1					
2					
3					
4					
5					

二、合作單位（至少五間）

序號	產業別	單位名稱	單位簡介(100字以內)	計畫合作內容	合作意向書 (請打 V)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肆、經費預算

一、支用經費需求及其計算標準：含工作計畫及工作項目之各項經費配置，請詳列單價、數量（或人次）及金額，並於經費表中確切註明擬以本部補助款支用項目，其中本計畫補助範圍應依作業要點第九(二)點之相關原則辦理。

二、預算細目填寫需依照查核內容編列如下：

	經費科目	預算細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分攤金額	
						補助款	自籌款
經常門							
小計							
資本門 (不得超過 申請補助金 額之40%)							
小計							
補助比例 (自籌款總金額不得低於總經費50%)						%	%
總計							

三、其他補助經費來源：(無則免填)

補助單位： (政府機關)

補助項目	補助經費 (新臺幣/元)
合計	

(表格請自行增列)

附件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茲授權文化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管理及處理本人之資料，文化部基於特定目的得儲存、建檔、轉介、運用及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特此同意如上。

此致

文化部

我已閱讀並接受「授權文化部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說明」。

立同意書人：

(請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授權文化部蒐集使用個人資料說明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此向您說明本部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一、同意本部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所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本部「一百十年度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補助計畫」申請表內所列。
- 二、同意本部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您聯絡，並於申請期間及執行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
- 三、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部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等相關目的所必需，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本部得拒絕之。
-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不能獲得補助資格或影響您受領補助之權益。
- 五、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部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保密。

附件四

合作意向書

立合約書人

_____ (本計畫執行團隊名稱) 甲方

_____ (合作單位名稱) 乙方

本合作意向書為表達雙方共同合作之意願，乙方願提供擁有之商品或服務，與甲方共同辦理_____ (申請案名稱)。

本合作意向書自完成簽訂之日起生效，至雙方協議終止時失其效力。本合作意向書1式2份，由雙方各執1份以資為憑。

立合作意向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單位全銜章

單位負責人章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單位全銜章

單位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五

授權書

立書人 ○○○ 因獲得「文化部一百十年度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爰授權 文化部 就獲補助之成果報告或作品發表（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計畫腳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各項作品紀錄，應同意授權文化部不限時間、地域、次數、方式之非營利目的利用，運用於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網路行銷、公開播放等活動。

此致 文化部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法人免填）

地址：

單位全銜章

單位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文化部新聞稿 110/04/21

文化部辦理「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提案」即日起公開徵件

為傳遞臺灣多元文化精神與價值，打造完整的公共服務與社會創新支持環境，本部近年以設計思維（Design Thinking）為基礎，致力促成科技、文化與市場等跨領域及跨部會能量共同合作，於公共（Public）、社會（Society）、產業（Industry）三大面向提出設計創新的整合解決方案。

本部於 109 年推動公共服務創新及社會創新專業服務協力計畫，藉由標竿案例展現在地創新能力與服務價值，以提振地方產業發展並鏈結國際資源，進而促進國家經濟與社會福祉。110 年承襲前開計畫核心思維並優化相關機制，推動「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以補助的方式鼓勵在地文史工作團隊、地方企業、NPO 或 NGO 等組織參與，針對具文化價值的公共服務或社會創新議題，除了運用資源整合、公眾參與及連結在地等方式，並導入創新及科技元素以提出可行解方與策略，結合公私協力夥伴關係持續捲動外部資源挹注，以設計驅動產業和社會永續發展。

本計畫參考我國近年發展現況與趨勢，以「平衡再生、印象翻轉、共融社計、責任樂活」等四大面向為主軸，徵求優秀之公共服務及社會創新相關推動單位參與提案，充分發揮團隊所長以協助各項議題發掘永續解決方案，並進一步形塑典範以有效擴散社會影響力。

本計畫每案工作項目補助金額最高上限為 300 萬元，自籌款總金額比率不得低於核定計畫總經費之 50%，徵件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4 日（五）18 時截止。此外，也將舉辦北、中、南、東共 4 場說明會，歡迎有興趣的團隊踴躍參與。

【說明會場次】

【臺北場】

時間 | 110 年 04 月 21 日（三）14:30~16:30

地點 | 台灣經濟研究院 T401（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5 號 4 樓）

講師 | 林懿庭（長富管理顧問公司執行長）

【臺東場】

時間 | 110 年 04 月 23 日（五）10:00~12:00

地點 |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第一研習室（臺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4 樓）

講師 | 林懿庭（長富管理顧問公司執行長）

【臺中場】

時間 | 110 年 04 月 26 日（一）14:00~16:00

地點 | 台灣文創訓練中心 台中文創館 1301 室

(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2段2號13F)

講師 | 洪聖倫 (光明頂創育智庫執行長)

【臺南場】

時間 | 110年04月27日(二) 09:30~11:30

地點 | 台灣文創訓練中心 擎天館 1331室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77號13樓)

講師 | 洪聖倫 (光明頂創育智庫執行長)

說明會報名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rrP8d>

徵選申請方式：

徵選辦法&相關資料下載：<https://space.moc.gov.tw/E9W4Fv>

於受理申請期間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於截止收件日110年5月14日下午18時前以專人送達方式繳交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隨身碟各一份至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5樓/文化部文創發展司產業應用科,逾時送達概不受理。

新聞聯絡人：文化部媒體公關組 羅士宏 02-8512-6077 / 0919-596-134

台灣經濟研究院 林冠璋 02-2586-5000#201、d33156@tier.org.tw

業務承辦人：文化部文創發展司 顧均一 02-8512-6561、ennyku@moc.gov.tw